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 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(及摘要)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 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9)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切实维护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监事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(2021 年 8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